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环评表〔2025〕51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立为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瑞风医美产业注塑配套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立为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湖南立为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瑞风医美产业注塑配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批复的报告、承诺书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立为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0 万元，在湖南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医美产业园 6 号栋第一层新建瑞风医美产业注塑配套生产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937.41m²，主要配套医美产业园塑料制品的生产制造，厂内分区设置两条注塑生产线，设计年生产能力 90 吨，可产多层护套（非标设计）3000 件/年，单层护套（非标设计）5000 件/年、线卡（非标设计）5000 件/年。配套建设办公室、环保工程等辅助生产设施。

益 阳 市 环 境 局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湘环函〔2024〕26号）和湖南南县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湖南锦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瑞风医美产业注塑配套生产项目的选址并建设。

二、你公司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营运期间，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加强生产台账和环保台账的登记管理，做到有据可查；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环境风险事故。

（二）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益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防止扬尘污染环境；施工废水必须收集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施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妥善处置建筑弃渣和施工垃圾，防止二次污染；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工期，严禁夜间施工，防止施工噪声扰民。施工期应采取有效的水土保持措施，减少水土流失。

(三)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注塑废气、脱模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破碎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达标排放。项目运营期废气非甲烷总烃、氨、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4、表9标准限值，同时无组织控制上增加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臭气浓度及氨的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要求。

(四)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排水须严格按照雨污分流原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79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接管水质标准中较严值后，排入园区内污水管网进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五)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六) 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项目产生的危废和一般固废应严格分类贮存，厂区内按规范要求分别设置危废暂存间和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其建设、运行和管理应相应分别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防止二次污染。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废劳保用品、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定期委托有回收处置能力的单位回收利用；废脱模剂罐定期由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七) 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加强各环节生产管理，减少“跑、冒、滴、漏”，做好分区防腐、防渗工作，防止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

(八)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加强环保和风险防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加强对危险废物在运输、贮存等各环节的安全管理；加强事故应急防范措施，严防风险事故发生。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动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736 号) 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同时, 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五、你公司在收到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 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至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

